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至第2行「被告陳建男坦承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為警查獲」之記載應補充為「被告陳建男於警詢中坦承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為警查獲」，並應再補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係以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或甲基安非他命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作為該款犯罪之標準（見該標準第一點之說明）。查被告陳建男之檢驗結果，其尿液呈安非他命濃度14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90080ng/mL之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考（見偵卷第27頁），已逾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甚明。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草率騎乘機車上路，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曾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尿液送驗後之毒品濃度值高，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炎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36號

被　告　陳建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男於民國115年4月19日凌晨0時，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樓住處，以吸食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同日晚上，自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欲返回其前開住處。嗣於同日21時39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東榮街與八德街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查獲，經採尿送驗結果，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14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90080ng/m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男坦承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為警查獲，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照片8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炎辰